

都市住宅社區形式與居民被害恐懼感關係之研究¹

李素馨²

論文投稿日期：88年6月11日

論文接受日期：88年10月8日

摘要

透過環境設計的觀點來預防犯罪，其目的在預防並減少犯罪行爲的發生，在心理層面則是減少居民被害恐懼感的程度。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在不同都市住宅社區形式的居民對於社區實質環境特性、社會活動意識的認知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聯性。本研究選取三種社區形式來作為實證調查基地，分別為封閉式社區（衛道社區）、半開放式社區（黎明社區）、開放式社區（楓樹社區）。研究採取結構式問卷進行資料收集，共661份有效問卷。研究結果顯示：1.封閉式社區的居民其恐懼感程度最低，半開放式社區次之、開放式社區最高；2.三種社區形式其居民對環境安全屬性和社區社會活動屬性的認知亦不相同。3.社區形式與居民對環境安全屬性的認知會影響被害恐懼感，其中以社區形式、不文明符號、空間辨識性、情感聯繫與外來活動者之屬性的認知對被害恐懼感的影響解釋力較強。

關鍵字：環境設計、被害恐懼感、實質環境特性、危險空間

1. 本研究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7-2415-H-035-018)部份成果。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委員的修正意見。

2.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副教授，Email: shlee@fcu.edu.tw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民國八十九年

A STUDY OF COMMUNITY TYPES AND RESIDENTS' FEAR OF CRIME

Su-Hsin Le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Feng-Chia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R.O.C.*

ABSTRACT

The goal of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is to prevent and reduce criminal behavior. From the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function is to reduce the residents' fear of crime.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cognition of environmental features and social activities of the residents living in different types of urban community and the level of fear of crime. This study selected three types of communities, they were enclosed-type (Wei-tao community), sub-opened type (Li-ming community) and opened type (Feng-shu community).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review, the research model and variables were built, using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to collect the survey data. The effective total subjects were 661. The conclusions were as follow: 1. The level of fear of crime of enclosed-type community was less than that of sub-opened type and opened type. The cognition, which effected the sense of fear of crime in the three types of communities, had significant difference. 2. The cognition of the features of physical environment and social activities was different among three community types. 3. The community type, the cognition of the features of physic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 such as incivilities, spatial legibility, visual accessibility, emotional relation and outsiders of community were the most related to the fear of crime.

Keywords: Environmental design, fear of crime, the features of physical environment, hot spots.

一、前 言

近年台灣都市犯罪問題嚴重，綁票、偷竊、搶劫和街道犯罪行為層出不窮，被害恐懼感已成為一種嚴重的社會問題，恐懼感會造成人與人之間社會互動的減少並限制其行為活動。恐懼感的成因與犯罪行為的發生不一定具有直接的關聯性，被害恐懼感是由許多錯綜複雜的因素相串連的，事實上被害恐懼感的程度往往遠超過真實犯罪行為的發生(Garofalo, 1981)。

由於都市環境的變遷，許多環境容易造成治安的死角，從犯罪防治的立場上來看，欲增加都市安全，減少犯罪行為可從建造的環境開始。透過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的觀點一方面是減少或預防犯罪行為的發生，另一方面是減少居民被害恐懼感的程度；而藉由居民對居住的環境、街道、開放空間與公園的認知，加強公共空間的安全設計，以減少犯罪活動發生的機會增進社區安全，可減少居民的被害恐懼感。另外，從犯罪者的角度來看，犯罪行為不見得是隨機分布

在環境之中，根據理性選擇理論，具有動機之犯罪者，對於場所的選擇均是出自於理性判斷的結果，因此實質環境場所的特性也必然是具動機犯罪者所決定的因素之一；實質環境一方面提供具有動機的犯罪者尋找環境弱點得以下手，另一方面也提供給人們環境的線索與信號--這裡或那裡是危險的？本文企圖從都市居民的角度來尋找居民認知的「犯罪溫床」在環境上是具有哪一些特徵？

社區環境是都市環境的地理與社會的基本單元，許多研究發現欲實現都市犯罪預防的目標，必先從社區予以實現(Gardiner, 1978)。而都市中的社區隨歷史與環境的變遷，呈現多種形式，有由傳統農村鄰里街廓發展而成的社區，亦有由政府公部門或私人開發建設的集合住宅社區，不同社區形式所型塑的領域範圍邊界與公共空間實質環境特性是否會影響居民的被害恐懼感，目前國內研究大都厥如，因此，本研究從都市住宅社區環境的角度來探討被害恐懼感。研究目的：(一)探討不同社區形式居民對於實質環境安全屬性認知的差異。(二)探討不同形式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社會活動意識認知上的差異。(三)探討不同社區形式居民對實質環境安全屬性、社區社會活動意識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

二、文獻回顧

(一) 被害恐懼感的定義

被害恐懼感是一種情緒上焦慮與危險的程度，害怕成為犯罪者侵害的受害者(Box, Hale & Andrews, 1988)。Skogan(1984)定義被害恐懼感有兩種成分組成：1.對於風險的評估；2.情感的元素為個體所接收到的被害威脅(Williams & Dickinson, 1993)。因此被害恐懼感是一種知覺或認知情的反應。Keane(1998)將被害恐懼感分為兩種向度來討論。第一種是概化易受到傷害的感覺或是對於鄰里安全感的知覺，這種稱為無形的恐懼感(formless fear)，第二種是評估自己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性，也就是受害的風險知覺，可用預期的受害指標來形容，稱為有形的恐懼感(concrete fear)。Yin(1982)提出“被害恐懼之個人—環境論”(the personal-environmental theory of fear of crime)，認為被害恐懼感係由個人易受到侵害因素與環境危險因素所構成，主要乃是個人對自己可能成為被害人之機率的一種認知。個人易受到侵害的因素是個人容易顯露弱勢的特性，如女性、孩童及老人或生理缺陷殘障弱勢者；而環境危險因素則指一區域內之環境狀況或特質較其他區域有更吸引犯罪者的目標物，如衰頹破敗之村鎮或犯罪者常出入之地區，均是具有犯罪危險徵候之環境。

(二) 環境設計與犯罪防制

在運用環境的規劃以達成犯罪防制的理論中，Jacob(1961)最早提出「美國大城市的死亡與生活(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一書，對當時都市規劃與設計走向垂直化、郊區化，腐蝕社區生活傾向加以抨擊。她指出當時之都市建築規劃隨著人口增加、工商發展，逐漸

揚棄傳統社區街道及建築的型態，而改以高樓大廈代之，結果使得傳統社區生活遭受嚴重侵蝕，人與人之間疏離感增加、人際關係隱匿性加大、冷漠感加深、治安死角增加、非正式控制減弱，因而促使犯罪更加嚴重，這項論述為後來的「環境設計與預防犯罪」理念奠定良好基礎。

其次Newman(1972)觀察紐約市住宅區犯罪情形，指出防禦空間(defensible space)應具有四項要素：(1)領域感(territoriality)：係指土地、建築物之所有權者是否將半私有或公有地納入監控，加以管理；(2)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涉及區域建築環境之設計，使土地建築所有者有較佳的監控視野以觀察陌生人之活動，俾以在必要時採取防護措施；(3)意象(image)：建立一個不為犯罪所侵害並與周遭環境密切接觸之鄰里社區，產生高品質形象以減少犯罪之侵害；(4)周遭環境(milieu)：將社區安置於一低犯罪、高度監控之區域，減少犯罪之活動。這些要素不僅可增加社區居民之互動，強化關心社區安全之態度，進而促使社區之發展，同時對於犯罪者而言，可減少並阻絕其侵害，降低整體犯罪率。雖然，實質環境的影響力隱然若現，但有研究者批評Jacob與Newman低估了社會環境的重要性(Fowler, 1987)，之後有許多研究均證明了實質與社會環境的特性確實會影響到犯罪行為的發生，也會影響到居民的被害恐懼感。

例如Jeffery(1977)發表「經由環境設計來防制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 Design, CPTED)一書，認為犯罪預防應考慮犯罪發生環境與犯罪人之互動關係，故應妥善規劃與設計都市環境。其重要內容包括：(1)改善都會之物理環境，如髒亂、擁擠、破舊、頽廢之建築物等；(2)以環境設計強化人際之溝通與互動，減少疏離感。Gardiner(1978)則結合傳統的犯罪防制技術與環境行爲學的理論，藉由都市環境的再設計，減少給予犯罪者的機會及降低市民的犯罪恐懼，以遏止衰頹惡化的都市生活品質，提出「領域概念」的三個情況：(1)所有居住者關懷自己勢力範圍以內的地區，並認為自己對這些地區應負有某種程度的責任；(2)居住者感覺領域受到威脅時，必定願意採取行動；(3)上面兩項因子必須強而有力，才能使潛在的侵犯者能夠察覺到其侵入行動可能受到注意的事實，然而，領域感的強化必須建立在物理環境的設計指標上才得以預防犯罪。另外，Merry (1981)提出鄰里監控(neighborhood watch)為社區預防犯罪、減少被害恐懼感及建立社區意識的策略之一，學者強調以社會因子結合環境設計技術以預防或阻絕犯罪。

Fisher 和 Nasar(1992)提出隱蔽(concealment)、不明確的視野(prospect)和阻礙逃脫的路線(escape)等三項空間特質會造成使用者對空間產生恐懼感。他們應用Appleton(1975)的「視野與藏匿」環境偏好理論，解釋防範犯罪的環境特質，Appleton認為人類偏好的地方是一個可提供生存者觀察和做為防禦的空間，意謂著人們偏好的場所特徵是建立在生物對環境的生態需求--視野與藏匿的功能。對潛在受害者而言，需要一個視野良好的空間，以了解所處環境的情況，相反的，犯罪者可能需要一個避難的空間，即可躲藏、等待、攻擊，並可躲開受害者的視線的空間，例如，一個凹性的空間可能提供犯罪者可隱藏及等待被害者的場所。

綜觀犯罪學者提出許多「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的策略，主要是指透過對環境(含社區、建築物等)之妥善規劃、設計與居民的管理，強化犯罪之防護力，減少潛在犯罪者犯罪機會或阻絕犯罪侵害之預防策略(楊士隆，1996)。然而犯罪預防的策略，若從社區居民的角度來看，環境設計的重點不僅應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並且要降低居民的被害恐懼感，因而居民對於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和社區社會活動的意識與被害恐懼感間的關聯性是值得探討的。

(三) 社區環境特性：

1. 可及性

相關研究發現控制進出入口可及性會減少搶劫或闖空門的次數，也會減少居民的被害恐懼感，例如，Lab(1992)發現街道型式:死巷(dead-end)街道、死胡同、L型、T型與穿越型街道的配置與社區搶劫犯罪發生有關聯性，可及性越高的街道，搶劫的比率偏高；除了T型街道外，汽車與行人容易接近的交通地點有較高的犯罪率與被害恐懼感。Whyte(1988)評估地區可及性，是計算每一個主要交通要道進入到居住的巷道，以及進入鄰里的入口數目來測量的，研究顯示可及性的控制比鄰里間的關係、住宅密度與地區經濟對社區安全的影響更為重要。

2. 監視性

實質環境若沒有提供居民互動的機會，社區中的居民則不易區別出陌生人與合法使用者(Merry，1981)，鄰里間隨意的接觸與看顧孩童其實是街道管理的公共事務，是一種非正式的控制¹，更是安全街道的重要成分。Wekerle 和Whitzman (1995)將監視性分為兩種：電子監控系統和非正式的監督能力，使用者與使用者之間視覺上的互動，亦可減少被害恐懼感。

3. 視線通透性

開闊視線的地方，可清楚地展現前方視野，有助於減少被害恐懼感。住宅區的許多死角空間，諸如：籬笆、密閉式垃圾收集場所，提供了潛在讓人藏身的地方，也可能會增加使用者的被害恐懼感(Merry，1981)。實質環境的設施，如：急劇轉彎的街角、牆、狹道、樹籬、灌木叢、街燈柱等，若是缺乏視覺的通透性時，會增加居民的被害恐懼感。

4. 空間辨識性與領域感

空間識別性的設計包括公共與次公共空間的易辨別與美學價值。人們熟悉的領域範圍，明顯宣示社區環境邊界是屬於合法居民所有，亦為居民對於社區的最主要控制機制(Gardiner，1978)。另外，如果空間有明確的救援系統，可以增加使用者的安全感，例如：容易識別的道路、緊急出口、警鈴、電話與逃逸路線等。

5. 不文明符號(incivilities)

實質環境的荒廢符號，如：空置與遭破壞的建物、空停車場、遭破壞的建物、垃圾、塗鴉、遊蕩的少年、醉漢…均會造成被害恐懼感，此即所謂的「破窗理論」(Wilson & Kelling，1983；Lab，1992)。缺乏文明符號意指居民對於週遭所發生的事情漠不關心或關心程度低；就實質層

面而言，意味著若有潛在犯罪者在此犯案則風險較低(Taylor, 1989)。

(四) 社區意識與社會活動：

1. 社區意識

許多研究指出促進人與人之間活動的實質環境，可減低犯罪的機率(Fowler, 1987)。Smith(1986)認為社區意識是影響被害恐懼感的重點，Merry(1981)亦認為除了環境設計之外，社區的凝聚力與社區認同也會減低居民的恐懼感。宋念謙(1997)將社區意識定義為：社區居民對於社區一種整體心理的歸屬情誼，此歸屬情誼包括個人對於社區事物及活動的參與感、對社區環境的認同感和熟悉程度及對於社區生活的滿意程度和鄰里之間的互動支助關係等。

2. 社會活動

鄰居間的活動及社區內特有的互助行為模式，能夠促使居民重視社區環境，因而產生互動的關係、增進社區公共空間的使用、建立控制的關係來促使犯罪的減少。社會活動指社區內公共空間舉辦的活動與利用的時間、使用者是否為社區內居民，及對外來使用者的態度。

三、研究方法

(一) 研究假設與研究變項

基於研究目的，提出研究假設為：假設1：不同社區形式的居民對於其社區之環境安全屬性認知有所差異；假設2：不同社區形式的居民對於社區社會活動意識的認知有所差異；研究假設3：不同社區形式的居民對於被害恐懼感有所差異，且被害恐懼感之影響因素不同。

資料收集採取結構式問卷，內容包括居民的被害恐懼感、對社區實質環境安全屬性、對社區社會活動的認知和居民的社會背景資料。居民的被害恐懼感由四變項組成，包括對於鄰里安全感的知覺。(即無形的恐懼感)：「當您夜晚獨自於社區中行走是否擔憂自己的安全」、「當您獨自一人使用公共空間時是否會擔憂自己的安全」；及評估自己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性。(有形的受害風險)：「覺得您在社區中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性」、「在社區附近被侵害時，是否有把握脫逃」。社區實質環境安全屬性則由20變項組成，分為可及性、監視性、可視性、空間辨識性、不文明符號等五個向度，社會活動認知屬性由13變項組成，分為活動情境、社區參與、情感聯繫等三個向度。均採取五點量表的尺度，由1表示不同意，5表示非常同意。

(二) 實證基地

台中市的社區大致可分為三種，第一種以行政區劃分的社區，通常由一至二個里為單位所形成的社區，此多為傳統發展的社區；第二種是由公部門開發的社區如國宅；第三種為私人開發建設之社區，此為近年台中成長最多的社區形式。本研究為探討都市發展變遷所形成不同社區之環境差異對居民之被害恐懼感之影響，因此以此三種類型社區為基本選樣分類基礎，另外

再考量其他選取原則，包括有：(1)社區環境中需有公共開放空間，因此一般的公寓大廈社區不在考慮之列；(2)在地理空間或居民心理上有明顯的界線，能說出該社區的區位；(3)社區中有正式或非正式的社區組織，例如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進會、社區義工媽媽組織等；(4)社區領域範圍的可及性差異大，依社區邊界範圍界定的開放程度分為不同的三種類型社區，為封閉式社區、半開放式社區與開放式社區。依以上四項原則，本研究選定台中市楓樹社區、黎明社區及衛道新世界為研究基地。社區環境及社會背景說明如下：

1. 楓樹社區

楓樹社區為一從農村形式轉變過來的社區。社區內主要有黎明路穿越，任何巷口、入口皆無管制，可自由進出。道路除黎明路外，更有數條穿越型道路。社區內仍保有大片農田，夏季種稻，冬天種植油菜。楓樹社區的開放空間分布零散，有籃球場、槌球場、土地公廟及楓香公園等，另有一河川藍帶楓樹仔溪，雖無親水性休憩設施，但社區重視河川綠美化工作。社區內有社區發展協進會，經常舉辦活動，多次獲得文建會社區營造示範社區獎勵。(參考圖一，楓樹社區平面圖)。

2. 黎明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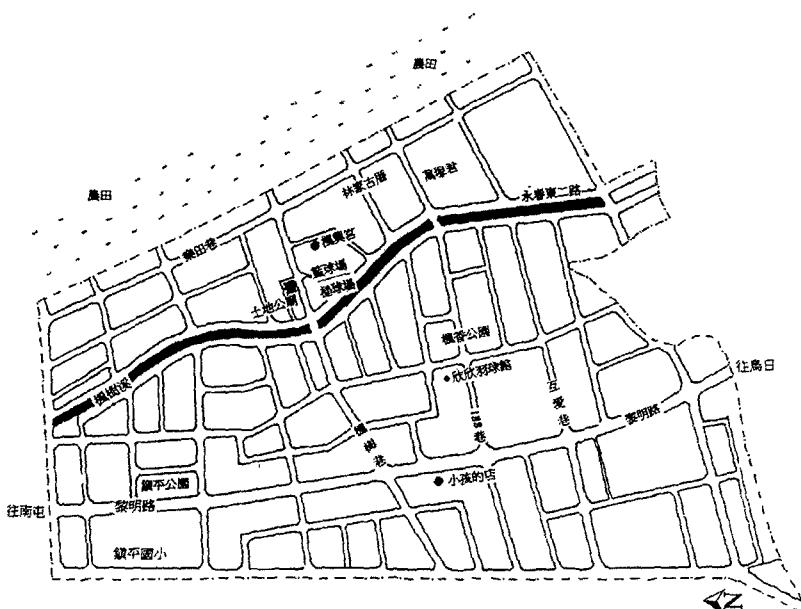
黎明社區為由公部門開發建設之社區，位於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西側，行政區域包括黎明里與黎光里。在土地使用方面，含住宅、機關用地、市場、社區活動中心、道路、廣場、學校用地及公園綠地。原為省政府員工之宿舍，後幾經發展已成為具有規模之社區。黎明社區無圍牆作為相鄰地區之邊界，三面以堤防作為分界，另一面面臨黎明路，社區入口皆無管制，可自由進出。社區內有黎明新村社區發展協進會，定期發行社區刊物、除此之外還有住戶委員會及多個志願性團體，經常舉辦社區活動，大部分住宅及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均良好，公共空間由台中市政府農林課統籌管理，居家環境則由各戶自行打掃清潔。(參考圖二，黎明社區平面圖)。

3. 衛道新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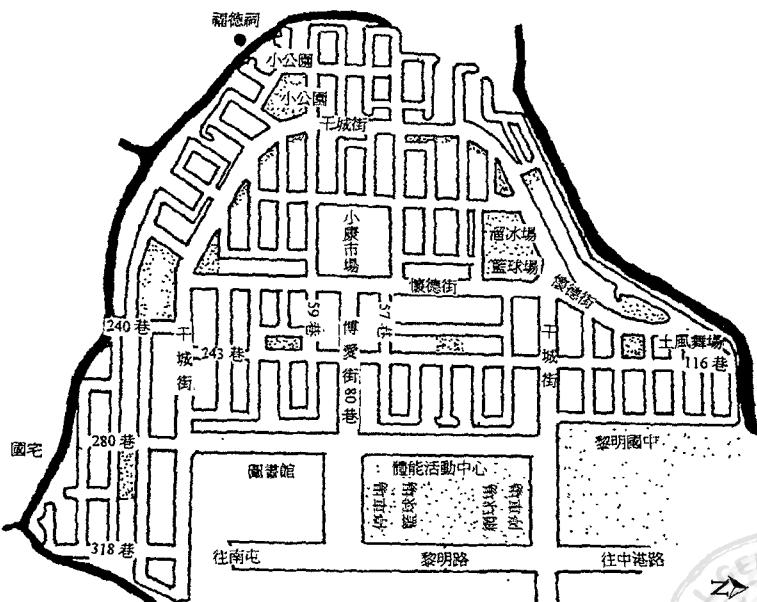
衛道新世界為私人開發建設的社區，位於進化北路上，屬於新興社區。社區主要入口面對進化北路，設有警衛室一處，檢查出入的人車。次要路口有二，均無崗亭，為自動感應管制車輛，但行人進出有空隙可乘。社區內道路均為8米左右，基地中央有中央公園及游泳池。社區主要為住宅使用，並無其他土地使用，是一處單純的住宅社區。目前由住戶出資聘請一社區管理總幹事，總管社區事務，此外社區愛心媽媽定期舉辦一些社區活動，有明確而完整的社區領域邊界與公共空間之配置。(參考圖三，衛道新世界平面圖)。

(三) 資料收集

在抽樣樣本方面，由於所得資料僅限於各戶之名冊編碼，因此本研究以每戶為抽樣單位進行抽樣，楓樹社區總戶數為1429戶，約每隔四至五戶抽一戶；黎明社區為1875戶，約每隔六戶抽一戶；而衛道社區僅206戶，約每隔二戶抽一戶。抽樣時間為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止，調查方式為訪問員進行住處拜訪，請該住戶一位滿15歲以上之居民代表填寫，時間分為兩



圖一 楓樹社區平面圖



圖二 黎明社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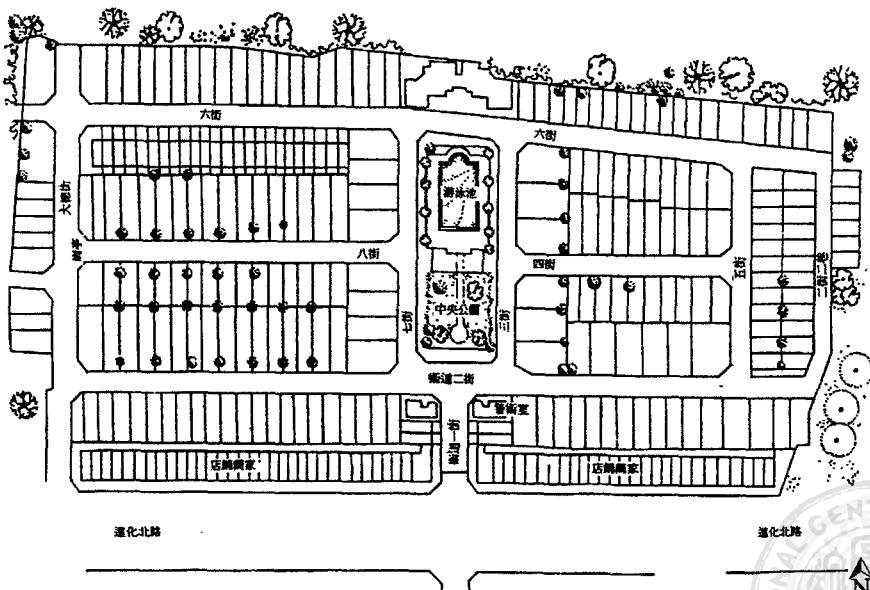
個時段：早上至中午，家中多有家庭主婦或是長輩在家，第二個時段為傍晚，上班族或學生均回家。若住戶拒答，訪員則表示謝謝，至下一戶訪談，楓樹社區共訪問317戶，8戶拒答，刪除回答不完整者(指社經背景3題以上未回答，實質環境、安全感和社會活動問項有1/5題以上未回答者)8份，共得有效問卷301份。黎明社區共訪問330戶，33戶拒答，回答不完整者17份，有效問卷280份。衛道社區共訪問112戶，16戶拒答，回答不完整者16份，有效問卷80份。三社區問卷實際調查759份，拒答57份，拒答率達7.5%，去除回答不完整者41份，所得到的有效問卷共計661份。

四、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 不同社區形式居民社經屬性與被害恐懼感之差異分析

針對三個社區受訪者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以變異數分析瞭解各社區中個人特質差異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如表一)。

三個社區受訪者，女性比例略高於男性，但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的女性顯著較男性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楓樹社區受訪者居民20歲以下較其他二社區為多，絕大部分是分布在21-40歲之間；黎明社區受訪者則以41-50歲為多，絕大部分是分布在31-50歲之間；而衛道社區受訪者年齡層則較寬廣，衛道社區低年齡層(20歲以下)和高年齡層(51歲以上)的被害恐懼感顯著較中青壯層為低。楓樹社區和黎明社區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而衛道社區教育程度則以「大專



圖三 衛道新世界平面圖

大學」為最多，黎明社區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居民較大專以上居民有顯著較高的被害恐懼感，但衛道社區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的被害恐懼最低。楓樹社區受訪者以「學生」最多；黎明社區受訪者職業以「軍公教」為最多，原因來自於黎明社區仍是以省府官員居住者為多；衛道社區受訪者職業「商」居多，而黎明社區與衛道社區受訪者之職業別，其第二順位均為「家管」居多，衛道社區服務自由業者的被害恐懼感最低，而工人最高。楓樹、黎明、衛道三個社區的受訪者婚姻狀況均以「已婚(有小孩)」居多，而楓樹、黎明社區的受訪者亦有許多單身者，三社區婚姻狀況均與被害恐懼感達顯著差異。

(二) 因素分析

1. 受訪者對居住社區環境安全屬性的因素說明

居民對社區環境安全屬性二十題問項首先經信度分析，總量表信度為0.795。而後經Bartlett球形測試達顯著($p=0.000$)，KMO值接近0.8，顯示社區環境屬性問項有良好的抽樣妥適度，適宜進行因素分析，因素的選取採用主成份分析法並以直角旋轉法(varimax rotation)旋轉因素軸，因素分析後共產生五個固有值大於1的因素向度，共解釋55.1%的變異量(詳表二)。

因素一「不文明符號」，是指居住社區中不確定的環境條件，包括設施遭塗鴉、缺乏管理、社區中有未利用的荒廢死角、昏暗的燈光缺乏照明，此向度為最主要解釋社區中荒廢的符號影響居民社區安全認知的因素。因素二「可及性」，指進入居住社區的難易程度，包括：巷道、入口、穿越車輛的多寡或進出的難易。因素三「監視性」，指居住社區被觀察到的容易程度，包括可以容易地看到他人、他人也容易看到你、沒有視覺死角、面對街道的窗戶相當多、能清楚地知道鄰居家的觀察程度。因素四「空間辨識性」，指對於所居住社區的範圍領域感，如：社區邊界、能明顯辨別方位、清楚知道自己所在、知道社區中有不同時期建造的建物等。因素五「藏匿性」，指社區內視線受阻而造成藏匿的程度，例如：設施物或植栽等是否阻擋到視線、空屋等易躲藏人的地區是不是很多。

因素分析的結果顯示與原研究架構變項歸屬之向度命名略有差異，其中原「不文明符號」向度中的「社區中空屋或空地相當多」之變項與「公共空間設施物高度會遮擋住視線」、「公共空間植栽太高太密會遮擋住視線」二變項結合為「藏匿性」之向度，而原架構中「可視性」向度中的「在公共空間活動時，不會有視覺死角擋住視線」之變項則與「當鄰居家時你可以清楚的知道」、「社區中面對街道的窗戶相當多」、「在公共空間活動時，不會有視覺死角擋住視線」、「在公共空間活動時，可以容易的看到別人」四變項結合為「監視性」之向度。

2. 受訪者對社區社會活動意識的因素說明

居民對社區意識與社會活動問項之總量表信度為0.823。經Bartlett球形測試達顯著($p=0.000$)，KMO值接近0.77，因素分析後共產生四個固有值大於1的因素向度，這些因素共解釋62.2%的變異量(詳表三)。因素的命名如下：

因素一「活動參與」，是指個人對於社區事物及活動的實際參與程度、注意社區所發生的事情及對公共空間使用的程度，此向度為最主要解釋居民對社區社會活動認知的因素。因素二「情

表一 居民個人社經屬性資料與被害恐懼分析表

		楓樹社區			黎明社區			衛道社區		
個人特質		樣本數	百分率	平均數	樣本數	百分率	平均數	樣本數	百分率	平均數
性別	女性	155	51.2	3.40	143	51.1	2.98	46	57.5	2.32
	男性	146	48.8	3.05	137	48.9	2.58	34	42.5	2.15
	小計	301	100.0	3.23	280	100.0	2.79	80	100.0	2.25
	T值	3.91***		4.66***		1.14				
年齡	20歲以下	67	22.3	3.24	23	8.2	2.91	5	6.3	1.45
	21-30歲	75	24.9	3.30	55	19.6	2.64	12	15.0	2.71
	31-40歲	81	26.9	3.20	70	23.3	2.81	13	16.3	2.02
	41-50歲	62	20.6	3.12	74	24.6	2.81	30	37.5	2.49
	51歲以上	16	5.3	3.48	58	19.3	2.80	21	26.3	1.96
	小計	301	100.0	3.23	280	100.0	2.79	80	100.0	2.25
教育程度	F值	0.85		0.74		7.90*** ^(1*2,1*4,2*5,4*5)				
	國小	35	10.6	3.28	38	13.6	2.77	5	6.3	2.35
	國中	55	18.3	3.20	101	36.1	2.88	4	5.0	2.75
	高中職	121	40.2	3.23	123	43.9	2.97	22	27.5	2.02
	大專大學以上	90	29.9	3.24	18	6.5	2.65	49	61.3	2.28
	小計	301	100.0	3.23	280	100.0	2.79	80	100.0	2.24
	F值	0.08		3.90** ^(3*4)		1.90				
職業	學生	86	28.6	3.26	46	16.4	2.65	11	13.8	2.66
	軍公教	23	7.6	3.21	82	29.3	2.76	17	21.3	2.38
	商	48	15.9	3.15	28	10.0	2.88	23	28.8	2.03
	工	38	12.6	2.98	24	8.6	2.81	3	3.8	3.16
	服務自由業	49	16.3	3.27	47	16.8	2.70	8	10.0	1.91
	家管無工作	57	18.9	3.40	53	18.9	2.97	18	22.5	2.15
	小計	301	100.0	3.23	280	100.0	2.79	80	100.0	2.25
婚姻狀況	F值	1.38		1.16		3.87**				
	單身	115	38.2	3.30	77	27.5	2.54	11	13.8	2.66
	已婚(未有小孩)	14	4.7	2.98	18	6.4	2.86	7	8.8	3.00
	已婚(已有小孩)	62	53.8	3.73	176	62.9	2.65	59	73.8	1.25
	單親/失婚/離婚	10	3.3	3.15	9	3.2	2.90	3	3.8	2.25
	小計	301	100.0	3.23	280	100.0	2.79	80	100.0	2.25
	F值	3.06*		4.52**		11.81*** ^(1*2,2*4,2*3)				

「感聯繫」，指對社區感覺親切滿意，此為情感歸屬情誼，因此與鄰里間有較好的互動關係，並對社區熟悉。因素三「外來活動者」，指居民對非社區居民進入社區辨識的程度，包括社區中流浪漢及陌生人。因素四「空間使用」，是指社區居民對公共空間的使用情形，例如：在公共空間舉辦活動、公共空間的利用度，使用的時間。

因素分析的結果顯示原研究架構中歸類為「活動環境情境」的「社區中常聚集著一些流浪漢」及「社區中常有陌生人使用公共空間」之二變項另歸為「外來活動者」的因素向度，而「社區的公共

空間經常有舉辦活動」、「常有人使用這些公共空間及設施」、「經常在晚上使用公共設施」之變項則歸為「空間使用」向度，可見社區居民對外來活動者與社區內活動者在內在心理的認知上有相當大的區隔。

(三)研究假設檢定

1. 不同社區形式居民對環境安全屬性認知之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開放式社區、半開放式社區與封閉式社區的受訪者對於五個實質環境安全向度的認知均達顯著差異(如表四)。

在「不文明符號」向度因素的認知程度上，以「楓樹社區」受訪者的認知程度(3.59)為最高，其次為「黎明社區」(3.43)，「衛道社區」最低(2.29)；經Scheffe檢定，顯示衛道、黎明與楓樹社區間達顯著差異，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的受訪者顯然認為社區中經常有不文明符號的存在，且以社區缺乏維護管理、設施常遭塗鴉、有許多未利用的死角及入夜後燈光相當暗較為嚴重；而衛道社區的受訪者則普遍認為社區較少有不文明符號的存在。

在「可及性」向度認知，以「黎明社區」為最高(4.12)，其次為「楓樹社區」(3.95)，「衛道社區」最低(3.21)；三社區之間兩兩達顯著差異，此可能與衛道社區係為封閉型，且設有警衛巡邏有關，而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兩個社區區內道路通達且有多個出入口，而周圍土地利用及出入人潮多有關。

在「監視性」向度之認知上，以「黎明社區」最高(3.75)，「衛道社區」(3.69)其次，「楓樹社區」(3.62)最低，且黎明與楓樹社區之間達顯著差異，一般而言，三社區居民大多同意社區中具有某種程度的社會監視性。

在「空間辨識性」向度認知，以「衛道社區」最高(3.92)，其次為「黎明社區」(3.77)，再次為「楓樹社區」(3.50)；楓樹社區與黎明及衛道二社區間達顯著差異，顯示衛道社區的受訪者認為在社區中很容易辨識空間的所在，知道自己的方位及有較明確的社區邊界；黎明社區的受訪者認為社區的空間辨識性普通；楓樹社區受訪者則認為社區邊界與方位辨識性偏低。

在「藏匿性」向度因素的認知程度差異情形：以「黎明社區」(2.87)為最低，「楓樹社區」(2.98)其次，「衛道社區」(3.03)最高；衛道社區居民認為設施物過高、植栽過於濃密過高阻擋到視線，而楓樹社區卻有較多的空屋，都可能造成藏匿空間而影響安全感。且楓樹社區與黎明及衛道二社區之間達顯著差異，此向度與監視性之平均值顯示居民認為監視性尚可，但在公共空間中卻有設施物或植栽會阻擋到視線，且社區中空屋多，造成活動及視線的阻礙。

2. 不同社區形式居民對社會活動認知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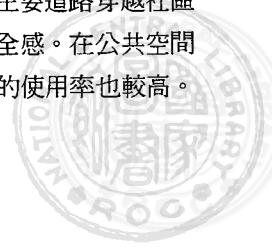
不同社區形式居民對社會活動向度認知差異之檢定，表六顯示在「活動參與」向度的認知上，「衛道社區」居民(3.47)顯著較「黎明」及「楓樹」二社區居民對社區舉辦活動的參與度高。在「情感聯繫」向度上，「楓樹」社區居民顯然對於「社區環境熟悉度」、「環境滿意度」及「是否有親切的感覺」方面的評值較低，因此「楓樹」社區在情感聯繫因素方面較其他二社區低值。在社區中是

表二 受訪者對居住社區實質環境安全屬性之因素分析表

變項名稱	不文明符號	可及性	監視性	空間辨識性	藏匿性	共同性
設施常遭塗鴉	0.822	0.063	0.000	0.052	0.202	0.722
缺乏維護管理	0.808	0.188	-0.025	0.045	0.032	0.692
有許多未利用之荒廢死角	0.744	0.266	0.025	-0.088	0.090	0.641
入夜後燈光相當暗	0.476	0.096	0.174	-0.363	0.367	0.532
外人進入社區相當容易	0.285	0.757	0.039	0.075	-0.064	0.666
進入社區入口相當多	-0.032	0.756	0.090	0.020	0.193	0.618
許多車子穿越	0.307	0.698	0.057	-0.034	-0.006	0.586
互通巷道相當多	0.066	0.681	0.257	-0.077	0.033	0.541
他人可容易看到你	0.129	0.126	0.776	0.108	-0.100	0.657
你可以容易地看到他人	0.092	0.069	0.757	0.213	-0.095	0.641
不會有視覺死角	-0.070	0.012	0.606	0.119	0.092	0.395
面對街道窗戶相當多	0.006	0.235	0.531	-0.009	0.057	0.341
清楚地知道鄰居回家	-0.085	0.005	0.413	0.343	0.145	0.318
社區邊界	0.023	-0.076	0.005	0.679	-0.065	0.471
明顯辨別方位的所在	-0.153	-0.078	0.201	0.643	0.052	0.487
清楚知道自己所在	-0.098	0.029	0.223	0.633	-0.036	0.462
社區有不同時期建造的建物	0.175	0.132	0.117	0.625	0.104	0.464
設施物高度會阻擋視線	-0.089	-0.019	-0.091	-0.017	0.837	0.717
植栽太高太密會阻擋視線	-0.141	-0.118	-0.092	-0.165	0.729	0.601
空屋很多	0.390	-0.014	-0.045	-0.295	-0.478	0.470
固有值	3.907	2.917	1.696	1.330	1.170	
變異量解釋比例	19.5	14.6	8.5	6.7	5.9	
累計變異量解釋比例	19.5	34.1	42.6	49.3	55.1	

KMO: 0.787; Bartlett Test of Sphericity : 3300.8962, P : 0.000

否有外來者(如流浪漢及陌生人)以及外來者的活動及使用空間之評值，「黎明」(3.19)及「楓樹」(3.14)二社區皆較「衛道」(1.71)社區高出許多，此可能與衛道社區有明顯的圍牆邊界與出入口管制有關，社區外來者未經許可不易進入社區內。而楓樹社區和黎明社區由於主要道路穿越社區境內，由居民的訪談反映青少年飆車、聚集在電動玩具店，造成居民的不安全感。在公共空間的「空間使用」向度上，「楓樹」社區舉辦的活動較其他二社區為多，公共空間的使用率也較高。



表三 受訪者對居住社區社會活動屬性之因素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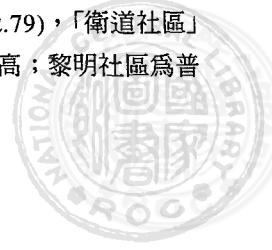
變項名稱	活動參與	情感聯繫	外來活動者	空間使用	共同性
個人是否常參加社區活動	0.831	0.173	-0.171	-0.136	0.767
過去一年有無參加社區活動	0.799	0.219	-0.176	-0.133	0.735
注意社區所發生的事情	0.557	0.418	0.150	0.164	0.535
個人使用公共空間程度	0.530	0.238	0.095	-0.357	0.474
社區是否有親切的感覺	0.269	0.761	-0.070	-0.029	0.658
對社區環境滿意度	-0.025	0.720	-0.245	-0.176	0.611
鄰居間互動程度	0.309	0.664	0.068	0.008	0.542
對社區熟悉程度	0.419	0.519	-0.084	-0.147	0.474
社區內常有流浪漢聚集	-0.041	0.121	0.901	-0.039	0.830
常有陌生人使用公共空間	-0.101	0.049	0.881	-0.071	0.793
社區公共空間經常有活動舉辦	-0.086	-0.022	0.042	0.765	0.595
常有人使用公共空間	0.025	-0.298	-0.182	0.733	0.660
經常在晚上使用公共空間	-0.360	0.118	0.002	0.524	0.418
固有值	3.906	1.850	1.281	1.053	
變異量解釋比例	30.0	14.2	9.9	8.1	
累計變異量解釋比例	30.0	44.3	54.1	62.2	

KMO = 0.768; Bartlett Test of Sphericity = 2579.8429, P = 0.000

整體而言，「衛道」社區居民在活動參與及情感聯繫上較高，且外來者活動較少，而「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因出入可及性高，外來者容易進出；另外楓樹社區較另二個社區經常舉辦各種活動，且公共空間常有人使用。因此，研究結果支持假設，不同形式社區居民的社會活動參與意願不同。然而此處呈現一個有趣的問題，是否社區中經常舉辦活動，民眾的參與率就會提高或是居民的社區意識就會提昇呢？外來的活動者如流浪漢、陌生人、青少年，又是對社區中什麼樣的人造成不安全感？而居民的被害恐懼感又會如何變化呢？值得探討。

3. 不同社區形式居民對於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針對研究假設3：不同社區形式的居民對於被害恐懼感有所差異之檢定，結果顯示：三個社區受訪者之被害恐懼感以「楓樹社區」(3.23)為最高，其次為「黎明社區」(2.79)，「衛道社區」(2.25)為最低，且三社區兩兩達顯著差異；顯示楓樹社區居民的不安全感最高；黎明社區為普通，而衛道社區的受訪者則認為安全性較高。



表四 不同社區形式居民對實質環境安全屬性及社會活動屬性對被害恐懼感之變異數分析表

問項	楓樹社區 (n=301)	黎明社區 (n=280)	衛道社區 (n=80)	總平均值	F值	Scheffe檢定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不文明符號	3.59	3.43	2.29	3.37	90.78***	(1,3)(2,3)
設施常遭塗鴉	3.44	3.10	2.13	3.13		
缺乏維護管理	3.82	3.60	2.13	3.53		
有許多未利用之死角	3.67	3.77	2.35	3.55		
入夜後燈光相當暗	3.43	3.26	2.58	3.25		
◎可及性	3.95	4.12	3.21	3.93	52.28***	(1,2)(1,3)
進入社區入口相當多	3.81	4.00	3.43	3.84		
進入社區相當容易	4.17	4.41	3.33	4.17		
互通巷道相當多	3.92	4.26	3.46	4.01		
許多車子穿越	3.90	3.81	2.64	3.71		
◎監視性	3.62	3.75	3.69	3.69	3.41*	(1,2)
你可以容易地看到他人	3.83	3.99	3.91	3.91		
他人可容易看到你	3.81	3.99	3.79	3.88		
不會有視覺死角	3.39	3.44	3.45	3.42		
面對街道窗戶相當多	3.61	3.68	3.51	3.63		
清楚地知道鄰居回家	3.48	3.68	3.78	3.60		
◎空間辨識性	3.50	3.77	3.92	3.67	17.34***	(1,2)(1,3)
社區邊界	3.31	3.49	3.76	3.44		
明顯辨別方位的所在	3.40	3.80	4.05	3.65		
清楚知道自己所在	3.87	4.21	4.50	4.09		
不同時期建造的建物	3.43	3.59	3.35	3.49		
◎藏匿性	2.98	2.87	3.03	2.94	3.68*	No
設施物高度會阻擋到視線	2.73	2.93	3.02	2.85		
植栽太高太密會阻擋視線	2.98	3.02	3.40	3.05		
空屋多	3.22	2.64	2.68	2.92		
◎活動參與	2.73	2.83	3.47	2.86	35.08***	(1,3)(2,3)
個人是否常參加社區活動	2.49	2.56	3.76	2.67		
過去一年有無參加社區所舉辦活動	2.37	2.43	3.63	2.55		
注意社區所發生的事情	3.36	3.36	3.43	3.69		
個人使用公共空間程度	2.69	2.97	3.08	2.85		
◎情感聯繫	3.25	3.58	3.79	3.47	44.93	(1,2)(1,3)(2,3)
是否親切的感覺	3.34	3.59	3.84	3.51		
對環境滿意度	2.94	3.39	3.50	3.20		
鄰居間互動程度	3.54	3.69	3.79	3.59		
對社區熟悉程度	3.26	3.66	4.05	3.53		
◎外來活動者	3.19	3.14	1.71	2.99	85.93***	(1,3)(2,3)
常有流浪漢聚集	3.21	3.03	1.61	3.53		
常有陌生人使用公共空間	3.16	3.25	1.81	3.04		
◎空間使用	3.00	2.82	2.77	2.90	6.96**	(1,2)(1,3)
社區經常有活動舉辦	2.92	2.92	2.61	2.88		
常有人使用公共空間	2.62	2.40	2.46	2.51		
經常晚上使用公共空間	3.48	3.13	3.24	3.30		
◎被害恐懼感	3.23	2.79	2.25	2.92	60.16***	(1,2)(2,3)(1,3)

註：1.同意分數範圍由1-5，1表示非常不同意；5表示非常同意，平均數越高表示越同意。

2.*表示p<.05；**表示p<.001；***表示p<.0001。

(四)居民對被害恐懼感之迴歸分析

為探討影響三種社區居民的被害恐懼感的主要因子為何，乃使用相關與迴歸分析進一步分析，茲以整體模型、楓樹社區、黎明社區、衛道社區各別模型分別說明。

三個社區整體模型之相關分析顯示(表五)：社區形式、監視性、空間辨識性、活動參與以及情感聯繫等自變項與被害恐懼感呈顯著負相關，而藏匿性未達顯著相關水準，其中監視性的相關程度最低；而不文明符號、可及性、外來活動者、與空間使用等四變項與被害恐懼感呈正相關。然而，社區整體模型之迴歸分析只有社區形式、不文明符號、空間辨識性、情感聯繫與外來活動者等變項達顯著水準，顯示這些變項對被害恐懼感有較大的解釋力，三個社區整體模型的迴歸方程式為：被害恐懼感 = -0.145 社區形式 +0.191 不文明符號 -0.127 空間辨識性 -0.190 情感聯繫 +0.182 外來活動者，解釋變異量為 35.1%。

社區形式中封閉社區有明確的邊界範圍和較嚴密的進出口管制，甚至有電子監視系統，使得社區居民的安全感較大，而半封閉式與開放式社區居民的被害恐懼感則較高，雖然可及性、監視性未達顯著影響，社區形式多少已反映出可及性、監視性的環境特性，此與前人研究 (Lab, 1992; Merry, 1981; Wekerle & Whitzman, 1995) 相符。不文明符號顯然對住宅社區居民的被害恐懼感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此可驗證 Wilson 和 Kelling (1983) 的理論和 Taylor (1989) 的研究。空間辨識性顯示居民對生活環境的熟悉與領域感，當居民能清楚辨明社區邊界及社區中方位，若當犯罪事件發生時，其求救逃生、尋求救援的機率也較高。而居民在社會環境中，顯然心理層次的情感聯繫與外來活動者的影響較活動參與及空間使用為大。

就各個社區來看，楓樹社區之不文明符號、外來活動者與被害恐懼感呈正相關，而空間辨識性以及情感聯繫與被害恐懼感呈顯著負相關，經迴歸分析後，僅有不文明符號以及空間辨識性達顯著水準，楓樹社區迴歸方程式為：被害恐懼感 = +0.379 不文明符號 -0.173 空間辨識性，解釋變異量只有 16.3%。黎明社區之不文明符號、可及性、外來活動者呈顯著正相關，而空間辨識性、活動參與以及情感聯繫與被害恐懼感顯著負相關，經迴歸分析後不文明符號、可及性、情感聯繫及外來使用者達顯著水準，其迴歸方程式為：被害恐懼感 = +0.189 不文明符號 +0.163 可及性 -0.250 情感聯繫 +0.178 外來活動者，解釋變異量為 31.0%。而對衛道新世界之相關分析顯示不文明符號、可及性、外來活動者與被害恐懼感呈正相關，空間辨識性、活動參與以及情感聯繫與呈顯著負相關，而迴歸分析之不文明符號、可及性、空間辨識性、情感聯繫以及空間使用達到顯著水準，其迴歸方程式為：被害恐懼感 = +0.564 不文明符號 +0.174 可及性 -0.154 空間辨識性 -0.262 情感聯繫 +0.272 空間使用，解釋變異量高達 75.3%。

由三個社區被害恐懼感迴歸分析來看，封閉型衛道社區可能環境有較明確的範圍，模型中影響被害恐懼感的變項有較強的解釋力，其次為半封閉式黎明社區，而開放式楓樹因範圍大、邊界不明確、社會活動和鄰里關係複雜，影響被害恐懼感的因素也較多，因此模型的解釋力也較弱，封閉式和半開放式社區可以應用此研究結果的被害恐懼模型以提高社區的安全感。

五、討論與建議

(一) 討論

1. 社區封閉形式與安全感之關係

研究結果顯示封閉式社區限制出入口及有明顯的邊界範圍阻隔設施，社區的可及性與監視性較高，且常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證實封閉式社區確實會減少居民之被害恐懼感。目前都市中私人開發的集合住宅社區逐漸增加，其大多標榜社區內的公共空間景觀品質和社區安全，明確的社區領域範圍能增進居民的環境控制能力，並給予居民強烈的地方感，以對抗心理上的不安全，減低被害恐懼。

半開放式社區中，環境的可及性高，實質空間辨識性及領域性中等，可能該社區中缺乏強制性過濾非社區居民的管理程序，此研究案例之黎明社區，為一政府辦公廳處和住宅社區之混合型社區，社區也有駐警人員，但入夜後公務人員下班，燈光較暗，且缺乏活動，社區中有流浪漢和不良青少年遊蕩，此均影響居民的被害恐懼感。

開放式社區環境的可及性最高，其範圍亦大，居民對社區實質領域性範圍通常不是很清楚，但對鄰里空間的監視性則認為普通，此說明民眾對鄰里空間尺度的領域範圍較社區領域範圍的掌控能力強。而居民大多認為社區環境的維護管理有待加強，且社區中不文明符號多，由訪談及問卷顯示，流浪漢及不良青少年聚集在社區的電動遊藝場、公園，以及在交通幹道上飄車等問題，影響居民安全感。

但是本研究的結果並非在強調封閉性、有出入口管制的社區是安全性較高的社區，事實上，隨著都市大街廊集合住宅的發展，建商大多訴求封閉獨立的社區及刷卡出入管制以強調社區安全，然而這種社區在都市中反而可能造成人際的藩籬和階級的劃分，並且將大樓的開放空間封閉為“私人空間”，減低社會的互動和造成一面面圍牆的都市景觀，其實是更應該小心謹慎處理，避免在都市中分隔出零碎的封閉空間。

2. 辦理社區營造活動可提高社區意識嗎？

在三個社區案例中，不文明符號、活動參與與情感聯繫為主要影響居民被害恐懼感的社會心理層面因素，這足以解釋環境的一些象徵意義會影響到居民心理情緒。負面的環境訊息及社會活動確實會帶給社區居民情緒上的不安，因而大大影響到社區生活品質。

舉辦社區活動不必然可以提高社區意識，研究中楓樹社區營造活動最多，學者認為社區居民的互動應可以增加社會的監視性及社區的意識，但居民的活動參與與情感聯繫卻是最低的，經對居民訪談發現部分居民反映“社區營造只是辦好多活動，好熱鬧吧”，而另外也發現社區工作組織與鄰里行政組織之間並不相融合，反而造成權力與利益分配上的衝突，而研究中另一案例衛道世界亦辦理多項社區活動，如跳蚤市場為單純的住宅社區活動，與鄰里行政體系組織的衝突較小。建議今後政府在辦理所謂社區營造活動時，應避免流於補助經費辦理熱鬧的活動，而應著重在地方文化、人才培訓和凝聚社區意識等工作。

3. 居民社經背景與被害恐懼感

性別在恐懼感較高的半開放式和開放式社區中，女性顯著較男性的恐懼感為高，而在封閉式社區中，可能因為環境範圍較易於掌控，恐懼感較低。而年齡層方面，一般來說老年人會感覺自己失去環境控制力，所以恐懼感會較高，研究中開放式楓樹社區有此現象，但是在封閉式的衛道社區，老年人和青少年層的人恐懼程度卻較青壯年人為低，可能是青壯年人對環境安全的議題較重視，而老年人和青少年人處在一個有明確社區範圍和安全警衛的社區中，相對地安全感較高。研究結果顯示處在不同社區形式中，所感受的社區安全是會受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和婚姻居住情況而有不同的影響差異。

4. 監視性、領域性和藏匿性在社區安全防範的運用

監視性、領域性和藏匿性在社區安全防範運用上是相當複雜的，亦即「眺望視野」和「逃逸路線」是有相互關係，因為實質範圍會限制視野，因此可能也會切斷可能的逃逸路線。這樣的空間，被害者就很容易陷入犯罪者的陷阱中。犯罪者多表示他們偏好缺乏監視且沒有其他人在場的地方，因為擔心太多人看見他們；而犯罪者亦偏好可以限制被害者脫逃機會的地點，因為犯罪者可完全控制被害者。而在社區居民角度而言，希望對社區的公共空間有較大的監視性，但對私有領域則不希望可視性高，甚至希望有設施物或植栽來強化領域範圍。在本研究中，藏匿性並未和恐懼感呈現顯著相關性，係因封閉性社區衛道世界空屋少，而居民則較擔憂設施物或植栽造成視線的阻礙，反觀開放和半開放式社區，腹地範圍大，土地利用多樣且其內有較多空屋，因此居民較擔憂空屋造成藏匿問題，但植栽、設施物造成視線遮蔽的問題較不嚴重。綜合而言，在公共性空間中，監視性和視野通透性是較重要的，然而在界定私人的空間時，領域的界定則較重要了。

(二) 建議

1. 被害恐懼感的原因屬於一種人之心理層面的情緒知覺或認知，本研中使用量化研究來測量，然而被害恐懼感可能因個人社經背景之經驗、環境的熟悉性而有不同，因此在後續研究上可針對社經及性別的因子進一步探討，亦建議可採質性研究方法，深入探討被害恐懼感對特定族群居民生活及行為的影響，例如：採用深度訪談或居民對社區危險地圖的認知圖，均是可參考的操作方法，可以測出居民對環犯罪屬性的認知經驗。
2. 影響個人被害恐懼感的成因相當多，不僅只是實質環境因素，更有個人因素與社會環境因素，在哪些地方，在什麼情境下，或什麼樣的人會影響到居民的被害恐懼感，或社會發生的犯罪事件與特定訊息會使得居民對社會治安的信心大減，而容易產生恐懼感，本研究雖然分析了三個社區中居民的社經背景和被害恐懼感之關係，但是相關的社會因子、個人因子及環境情境因子之間的交互作用關係、例如在重大刑事案件發生前後，或是特定的環境情況如白天黑夜的差別影響等，可為未來後續研究的方向。
3. 本研究是探討在都市化的過程中，不同社區實質環境對居民被害恐懼感之關聯，因此選擇基地時必須考量社區發展形式和真實環境的情況，研究中楓樹社區與黎明社區的面積及人口較

接近，但在台中民間開發之社區都沒有那麼大規模，因此選擇已頗具規模的衛道新世界，另外亦考量社區公共空間、社區邊界、社區組織均符合選樣基礎，但不可諱言，此研究三個實證基地的面積和人口數差距頗大，居民的社會背景亦相異，自然也會影響社區居民安全感的因素，而居民活動空間網路的關係，亦值得進一步探討分析。

4. 在Merry(1981)的研究中顯示，同一社區內，不同族群文化的人，其危險認知是很不同的，例如研究中社區中壯年人和年輕的女性，較多反應社區中「陌生人在公園中聚集」、「社區中出入份子複雜」、「不良少年飆車」、「青少年聚集在電動遊藝場」、「應減少青少年夜間活動」、「有遊手好閒的流浪漢、醉漢在社區中公園、河邊、墓地附近遊蕩」…，顯示社區開發後在主要道路、公共空間中有一些外來者進入社區，而他們的行徑引起社區中堅份子的中壯年男女及年輕未婚的女性注意，顯示社區中族群對於環境敏感性的差異，這些均有賴未來研究中更深入

表五 社區型式、實質環境安全屬性及社會活動屬性對居民被害恐懼感的迴歸分析

變項	整體模型		楓樹社區模型		黎明社區模型		衛道新世界模型	
	相關係數		標準化相關係數		標準化相關係數		標準化相關係數	
	迴歸係數	Beta	迴歸係數	Beta	迴歸係數	Beta	迴歸係數	Beta
社區形式	-0.393***	-0.145***						
不文明符號	0.456***	0.191***	0.312***	0.379***	0.432***	0.189*	0.793***	0.564***
可及性	0.226***	0.037***	-0.020	-0.103	0.264***	0.163**	0.619***	0.174*
監視性	-0.068*	0.016*	-0.066	0.012	-0.002	0.042	-0.106	-0.004
空間辨識性	-0.262***	-0.127***	-0.189***	-0.173**	-0.160**	-0.068	-0.425***	-0.154*
藏匿性	-0.015	-0.002	-0.011	-0.017	-0.033	0.019	-0.014	0.034
活動參與	-0.243***	0.022***	-0.054	0.026	-0.265***	-0.051	-0.244*	-0.136
情感聯繫	-0.374***	-0.190***	-0.175***	-0.090	-0.356***	-0.250***	-0.468***	-0.262**
外來活動者	0.427***	0.182***	0.235***	-0.038	0.411***	0.178*	0.698***	-0.008
空間使用	0.121*	0.016*	0.093	0.049	0.053	0.023	0.066	-0.272**
R	0.592		0.403		0.558		0.868	
R ²	0.351		0.163		0.312		0.753	

註：1.同意分數範圍由1-5，1表示非常不同意；5表示非常同意。

2.*表示p<.05；**表示p<.001；***表示p<.0001。*表示達到顯著水準。

3.社區型式以虛擬變項處理，楓樹社區=0，黎明社區=1，衛道社區=2。

4.所有模型皆達顯著水準，p<.000。



的探討。

5. 目前社區並沒有一定的定義，在推動社區犯罪防治時，若社區幅員過於遼闊，居民覺得不易掌握巡防範圍及過於耗費人力，因此以生活的鄰里巷道可能較容易達成效果，例如：研究中的楓樹社區居民往來互動都是左右鄰居街坊，反而對整個大社區的領域感和辨識性較低而影響其安全感的認知，建議在社區的層次內可以探討鄰里街廓和建築型式等層次對安全感的影響。例如社區住宅形式平房、透天厝、高樓大廈…等及住宅前的街道形式如主要街道、次要街道、囊底路、社區或大樓的規模以及建築物的型式(如口字形、長條形、L行等)…等的不同，如何影響居民領域感與安全的關係，有賴後續研究探討。
6. 本研究以住宅設施為案例進行研究，然而都市中的公共空間，如：街道、廣場、公園、車站、停車場等空間都是容易產生犯罪的場所，對於這些公共場所的建造和設計要考慮到實質環境的地理條件、社會環境因素與使用者的安全因素，以控制犯罪行為，加強都市安全，建議後續研究能針對這些都市開放空間進行相關都市安全研究。
7. 都市的犯罪防治除加強教育、社會規範、警方勤務與制定刑法嚴懲罪犯外，亦可透過相關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設計的手法預防犯罪，建設相關部門可研擬公共安全環境的設計指導原則，甚至透過審議的程序營造安全的住宅及都市環境。

參考文獻

1. 宋念謙，(1997)，都市居民社區意識與景觀管理維護態度關係之研究-以台中市黎明住宅社區為例，東海景觀研究所碩論。
2. 楊士隆，(1996)，運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探討，「警學叢刊彙編」，第7卷，第4期，第57-75頁。
3. Appleton, J. (1975). *The Experience of Landscape*. New York: John Wiley.
4. Box, S. Hale, C. & Andrews, C. (1988). Explaining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8(3):340-356.
5. Fisher, B. and Nasar, J. (1992). Fear of crime in relation to three exterior site features—Prospect, refuge, and escape.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24(1):35-65.
6. Fowler, P. (1987). Street Management and City Design, *Social Forces*, 66(2):365-389.
7. Gardiner, R.A. (1978). *Design for Safe Neighborhood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8. Garofalo, J. (1981). The fear of crime: Cause and consequence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2):839-859.
9. Jacob (1961).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McGraw-Hill.
10. Jeffery, C. R. (1977).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11. Keane, C. (1998). Evaluating the influence of fear of crime as an environmental mobility restrictor on women's routine activity.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30(1):60-74.
12. Lab, S.P. (1992).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s*. (2nd ed.)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3. Merry, S.E. (1981). Defensible space undefended: social factors in crime control through environment design. *Urban Affairs Quarterly*, 16:397-422.
14. Newman, O. (1972). *Defensible Space: People and Design in the Violent City*. New York: The Architectural Press.
15. Skogan, W. G. (1984). The fear of crime and its behavioral implications. In E. A. Fattah (ed.). *From Crime Policy to Victim Policy: Reorienting the Justice System*. 167-188. London: Macmillan .
16. Smith (1986). *Crime, Space and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7. Taylor, R. B. (1989). Towards an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of disorder: Delinquency, crime, and fear of crime. In D. Stokols and I, Altman (eds.). *Handbook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Ch2:951-86. New York: John Wiley.
18. Wekerle, G.R. and Whitzman, C. (1995). *Safe Cities- Guidelines for Planning, Design,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 Whyte, W. (1988). *City Rediscovering the Center*. New York: Doubleday.
20. Williams, P. and Dickinson, J. (1993). Fear of crime: read all about i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wspaper crime reporting and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1):33-56.
21. Wilson and Kelling, (1983). Broken windows the 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 In J. Wllison (ed.) *Thinking about Crime*. 75-89. New York: Basic Books.
22. Yin, P. (1982). Fear of Crime as a Problem for the elderly. *Social Problem*, 30(2):240-245.

